

“6·20”宝马车案宣判,王季进获刑11年

法学专家解析:法院定性准确,刑罚适当

4月1日,曾备受社会关注的南京“6·20”宝马车案在南京市秦淮区法院一审宣判,被告人王季进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针对该案,3名法学专家解析认为,该案定性准确,刑罚适当。

通讯员 秦研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丁晟 顾元森



王季进受审 通讯员供图

遭歹徒上车劫持 机智司机撞车“报警”

南京一女司机在停车场等人,因为没锁车门,被一持刀歹徒上车劫持索取财物。就在歹徒要求女司机驾车离开现场后,女司机灵机一动,主动撞车将歹徒吓跑后报警。南京玄武警方接到报警后,仅用20分钟就将嫌疑人男子抓获。

3月24日下午1点,南京市民李芳(化名)在某商场停车场内等男友一起离开,就在车子发动之后,后侧车门被拉开。李芳还没反应过来,就被一根绳子勒住了脖子,一把刀子随后抵到她的脸上,耳边传来一个低沉的男声:“别动,抢劫。”

为了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李芳非常配合,把钱包、手机等都交给了劫匪。然而,劫匪似乎觉得钱有些少,又命令李芳将车开出停车场并离开城区。

为了拖延时间又不刺激劫匪,李芳答应了对方的要求,将车缓缓驶出车位,希望在出停车场这段时间内能找到求救机会。快抵达停车场出口时,李芳发现前面有一辆车正在交费。她急中生智,一脚油门撞了上去。“砰”的一声,两辆车撞了个结实,前车车主当即下车查看,走到李芳车前看到情况不对,赶紧拿起手机报警。劫匪意识到情况不妙,吓得丢掉刀子,推开车门仓皇而逃。

接到报警后,距离停车场最近的玄武公安分局梅园新村警务工作服务站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封闭了停车场的各个出入口,20分钟后将嫌疑人抓获。经查,嫌疑人姓吴,28岁,南京人。吴某交代,他因为炒股欠了20多万便铤而走险。

通讯员 杨维斌 朱天璇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陶维洲

制造“愚人节玩笑” 3大学生被训诫

快报讯(记者 李伟豪)3月31日起,一则“中国矿业大学某宿舍内发生一起凶杀案”的网帖引发网友围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所谓“凶杀现场”照片系三名大学生在“愚人节”前夕进行恶搞,泼洒“人造血浆”后拍摄并上传网络。目前,校方、警方已对3名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3月31日,一则“中国矿业大学某宿舍内发生一起凶杀案”的网帖引发网友围观。徐州警方发现情况后,立刻着手调查,发现“凶杀现场”系三名大学生制造“愚人节玩笑”,泼洒“人造血浆”后拍摄并上传网络的。当时,3名学生制造了“案发现场”后上传到自己的QQ空间,被网友看到后传至论坛并传播。当时,3名大学生已在一个空间说明这是“愚人节”开的一个玩笑,但网络传播时却没有提及玩笑一事。

查明事实后,警方对这3名学生进行了训诫教育。

宝马车高速冲撞,毁6车夺两命

查明事实

2015年6月20日11时40分左右,王季进报警称有人要害自己,手机已被监听等。但警方接报后,他明确要求公安机关对其报警行为登记备案,却拒绝向警方透露个人信息。

当天13时50分左右,王季进驾驶宝马车,以高速行驶到南京市友谊河路与石杨路路口时,在前方直行、左转交通信号灯均为红灯禁行的状态下,进入左转弯车道高速直行,并以最高限速3.25倍的速度,冲进横向正常行驶的车流中,猛烈撞上在该路口由南向西正常左转弯行驶的被害人薛某驾驶的

马自达轿车。该车解体的车体及碎片飞出,撞上正常行驶的多辆轿车。撞击导致马自达车当即解体,车内的薛某、刘某当场死亡,6辆轿车、公交车毁、损,车辆损失共计人民币20余万元。

事发后,宝马车驾驶员王季进弃车离开现场。很快,警方在距现场三四百米处,找到满脸是血的王季进,并将其控制。经警方确认,宝马车通过路口时,车速高达195.2公里/小时。

其后,南京警方称,肇事者王季进系普通商人,拿到驾照多年,无吸毒史、未酒驾,案发地点在他每天上下班的路线上。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定性准确

专家解析

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孙国祥认为,该案是定交通肇事罪还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这是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两罪的区别主要在于主观方面不同。交通肇事,行为人对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致人死亡、重伤或者公私财产)是过失;而发生在交通运输过程中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行为人主观上出于故意。因此,理论上的共识:行为人明知自己违反限速规定的行为可能引起危害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身体或者造成财产损失的结果而仍然不停止自己的行为,以致

引起了结果的发生,均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量刑。一审判决认定王季进明知自己行为可能发生的致人死伤的结果,却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应当认定为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这一确定性是正确的。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建明认为,被告的违法驾驶行为,反映出明知自己的危害行为会发生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生命财产安全的后果,但仍采取了放任的态度。该案对被告人的行为评价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适用法律并无错误。

被告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依法判决

法院认为,王季进长期在南京生活、工作,有多年的驾车经验,故其明知城市主要道路的人流、车流状况,明知交通法规及行驶路段限速,明知其以144.5-195.2km/h的车速长时间在城区主要道路行驶,可能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身财产安全,但不采取任何避免事故的措施,仍听之任之、不计后果。直至以限速3.25倍的车速

强闯十字路口红灯,冲进路口正常行驶的车流中,撞毁、撞损多辆车辆,致两人当场死亡。

王季进的行为反映出的主观心态,不符合疏忽大意或轻信可以避免事故发生的过失犯罪即交通肇事罪的特征,更符合以其他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故合议庭一致认为,王季进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采纳精神病鉴定结论,符合刑法规定

孙国祥认为,司法机关在认定精神障碍者的刑事责任能力的时候,需要依靠精神医学、心理学专家的帮助。对此,刑法明文规定,精神病人责任能力的医学鉴定,“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又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精神病人责任能力的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医院进行。因此,该案被告人王季进是否患有精神病,以及精神病对责任能力的影响,相关部门两次委托具有资质的医院和专家做了鉴定,两

次鉴定的结果一致,法院采纳相关鉴定,法庭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行为人具有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符合刑法的规定。

李建明表示,被告人实施危害行为时有无精神病和有无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问题,是一个只能依靠专家和专业知识才能解决的高难度科学问题。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依照规范的程序和科学的方法认真进行鉴定,我们没有理由怀疑两份基本一致的鉴定意见。

被告案发时处于精神病状态

案发后,侦查机关委托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对犯罪嫌疑人王季进案发时的精神状态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王季进当时患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

法院审理期间,被害人薛某近亲属质疑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的结论,申请重新鉴定。秦淮法院委托北京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对王季进的刑事责任能力再次予以鉴

定,鉴定意见为“被告人王季进在案发前、案发当时处于精神病状态,2015年6月20日实施违法行为时评定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

根据侦查机关对被告人当时血液的检查,法院认为可以排除醉驾、毒驾。对王季进的两次法医学鉴定,法院判定应认为其犯罪时处于精神病状态,对此公诉方、辩护方、被害方当庭均认可鉴定结论。

刑罚适当,体现了宽严相济的政策

孙国祥表示,被告人王季进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致人死亡,依照刑法第115条的规定,应当处10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但被告人行为时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是法定的从宽量刑情节。但是否从宽以及从宽的幅度(是从轻还是减轻),法庭根据具体的案情,结合其他情节需要酌情裁量。该案中,法庭充分考虑了被告人王季进的这一情节,同时考虑到本案的后果特别严重(造成二人死亡),予以从轻而没有减轻处罚,体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

长、博士生导师蔡道通表示,该案适用的刑罚适当。在该案中,法院充分考虑到被告人犯罪时的精神状态对刑罚适用的影响。按照刑法第18条第3款的规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法院的判决充分考虑到法律的规定与司法鉴定的结论,并结合犯罪时被告人对行为及其后果的认识程度、行为的危险程度及其后果,以及没有足额赔偿被害人家属的经济损失与未能取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等情节,作出了从轻而不是减轻处罚的判决,应当是合理妥当的。

如果不服判决,可依法上诉

法院认为,虽然王季进在案发时是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司法鉴定结论,他还是具有刑法意义上的辨认控制能力,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结合其犯罪行为的危险程度、造成的严重后果、事后未能积极赔偿的情况,合议庭

认为对其不适合减轻处罚,只能依法适当从轻。

最终,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王季进有期徒刑11年。

主审法官介绍,该案仅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被告人可依法上诉,检察院也可依法抗诉。